

臺南市 東 區戶政事務所為民服務工作意見調查統計表

資料年度：105 年第二季

服務項目	非常滿意		滿意		尚可		不滿意		非常不滿意	
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
環境設施	53	53.54%	45	45.45%	1	1.01%	0	0.00%	0	0.00%
服務禮儀	63	63.64%	36	36.36%	0	0.00%	0	0.00%	0	0.00%
服務效率	64	65.31%	34	34.69%	0	0.00%	0	0.00%	0	0.00%
解答專業性	63	63.64%	35	35.35%	1	1.01%	0	0.00%	0	0.00%
引導服務	65	65.66%	34	34.34%	0	0.00%	0	0.00%	0	0.00%
總件數	99 件(服務效率項計1張未填)									
平均百分比	62.35%		37.25%		0.40%		0.00%		0.00%	
填表說明	一、統計表以年為單位(依據為民服務工作意見調查表之內容統計)。 二、環境設施欄係為民服務工作意見調查表之第二項，辦事效率欄係第三項、服務態度欄係第四項。 三、總件數為當年件數如89年共有件數100件，在書件審查部分很滿意者有60件，在該空白欄填寫60件、60%；其餘類推。(很滿意+滿意+尚可+不滿意+很不滿意)件數=總件數；百分比=100%。 四、不滿意及很不滿意之原因應抽出予以分析、研判做妥適之處理。									

承辦人：

課長：

秘書：

主任：